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927號

原告 許春美

被告 佳俚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簡楨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簡楨桢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萬7,669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0,240元，由被告二人連帶負擔新臺幣3,276元，餘由被告簡楨桢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，於原告以新台幣10萬元為被告二人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本判決第二項，於原告以新臺幣21萬3千元為被告簡楨桢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於起訴狀原列「楊清德」亦為被告，嗣於民國111年7月15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撤回對楊清德之訴，並經楊清德當庭表示同意（見本院卷第72至73頁筆錄），經核原告上開撤回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簡楨桢、佳俚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佳俚公司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被告簡楨桢為佳俚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簡楨桢於108年1月31

日向原告稱佳俚公司需要用錢，遂以佳俚公司名義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由佳俚公司開立發票日為108年1月31日、面額30萬元之支票1紙，並由簡楨桢、楊清德共同背書於該支票背面後交予原告作為擔保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嗣於109年12月1日，簡楨桢復向原告借款63萬7669元，並簽立借據1紙（下稱系爭借據）為憑。然因系爭票期屆至時，簡楨桢一再要求延期清償，最終原告同意將系爭支票發票日改為110年1月31日，惟屆期後迄今被告仍未依約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票據之法律關係，對被告二人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。

四、被告二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、系爭借據等在卷為憑，與其所述互核相符，而被告二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六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，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96條第1項之規定，支票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查本件被告前向原告借款，惟其後均未能依約清償欠款，已如前述，是被告自應就所欠款項及利息負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二人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、請求被告簡楨桢給付原告63萬7,669元，及均自起

0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2 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均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分
03 別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04 七、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規定相符，爰
05 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6 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陳述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
07 生影響，爰不另逐一論述。

08 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蕭尹吟